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13/11-12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8 November 2011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9 November 2011

**Amendments to Dr Hon Philip WONG's motion on
“Assisting the public in coping with economic fluctuation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105/11-12 issued on 4 November 2011,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Dr Hon PAN Pey-chyou and Hon Tanya CHAN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wo Member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PAN Pey-chyou	Item 4 of the Appendix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Tanya CHAN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Desmond L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3)3, at 3919 3306.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8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Cyd HO's and Hon WONG Kwok-hing'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1年11月9日
立法會會議
“協助市民應對經濟波動”議案辯論

1. 黃宜弘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世界經濟前景不明朗，本會促請政府密切關注經濟形勢，並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協助各階層市民及企業應對通脹、就業等困難，以渡過難關。

2.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由於香港經濟與環球經濟緊密連繫，外圍經濟波動對香港有深遠影響，目前世界經濟前景不明朗，本會促請政府密切關注經濟形勢，並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協助各階層市民及企業應對通脹、就業等困難，以渡過難關；針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政府應採取下列措施：檢討現時的綜援制度，包括縮短綜援調整周期的相距時間，特別針對當中的租金津貼，從而更準確地反映物價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並盡快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以及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所包括的項目。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世界由於本港屬外向型經濟體系，容易受全球經濟影響，而近期世界受美國經濟衰退及歐債危機等多方面困擾，經濟前景不明朗，本會促請政府密切關注經濟形勢，並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協助各階層市民及企業應對通脹、就業等困難，**確保本地勞工的就業及生計不受經濟波動所衝擊**，以渡過難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制訂完善管理外地勞工來港工作的機制，以保障本地勞工就業權利；**

- (二) 提早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協助基層勞工應對通脹；
- (三) 增聘長期聘用的公務員，改善公務員及其他公職人員的薪酬、職系架構，以提供更多相對穩定的工作機會；
- (四) 擴充各類就業服務、培訓及支援計劃，為再培訓課程的學員提供津貼，以增強人力資源競爭力；
- (五)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機制，以免僱員用於退休的強積金因公司倒閉而被對沖、蠶食；
- (六) 減輕市民的住屋負擔，例如增建公屋、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租金津貼，以及為沒有物業的家庭提供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
- (七) 增加長者醫療券至每年1,000元及擴大使用範圍，以協助長者應付不斷增加的醫療費用；
- (八) 推出‘跨交通工具月票計劃’，以減輕市民交通費負擔；
- (九) 在新市鎮增建食物環境衛生署公眾街市，為居民提供更多價廉物美的生活品選擇；
- (十) 寬減個人薪俸稅等各項稅收及各項涉及民生的政府收費、為電力住宅用戶提供電費補貼、寬免公屋租金及差餉等，以減輕市民的通脹壓力；及
- (十一) 推動六大優勢產業發展，重整本港製造業，制訂有關發展藍圖與時間表，積極開拓產業多元化，以減低金融業波動對本港經濟及就業所構成的影響。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由於香港經濟與環球經濟緊密連繫，外圍經濟波動對香港有深遠影響，目前世界經濟前景不明朗，本會促請政府密切關注經濟形勢，並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協助各階層市民及企業應對通脹、就業等困難，以渡過難關；針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

政府應採取下列措施：檢討現時的綜援制度，包括縮短綜援調整周期的相距時間，特別針對當中的租金津貼，從而更準確地反映物價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並盡快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以及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所包括的項目；而為確保本地勞工的就業及生計不受經濟波動所衝擊，有關措施亦應包括：

- (一) 制訂完善管理外地勞工來港工作的機制，以保障本地勞工就業權利；
- (二) 提早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協助基層勞工應對通脹；
- (三) 增聘長期聘用的公務員，改善公務員及其他公職人員的薪酬、職系架構，以提供更多相對穩定的工作機會；
- (四) 擴充各類就業服務、培訓及支援計劃，為再培訓課程的學員提供津貼，以增強人力資源競爭力；
- (五)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機制，以免僱員用於退休的強積金因公司倒閉而被對沖、蠶食；
- (六) 減輕市民的住屋負擔，例如增建公屋以及為沒有物業的家庭提供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
- (七) 增加長者醫療券至每年1,000元及擴大使用範圍，以協助長者應付不斷增加的醫療費用；
- (八) 推出‘跨交通工具月票計劃’，以減輕市民交通費負擔；
- (九) 在新市鎮增建食物環境衛生署公眾街市，為居民提供更多價廉物美的生活品選擇；
- (十) 寬減個人薪俸稅等各項稅收及各項涉及民生的政府收費、為電力住宅用戶提供電費補貼、寬免公屋租金及差餉等，以減輕市民的通脹壓力；及
- (十一) 推動六大優勢產業發展，重整本港製造業，制訂有關發展藍圖與時間表，積極開拓產業多元化，以減低金融業波動對本港經濟及就業所構成的影響。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世界經濟前景不明朗，本會促請政府密切關注經濟形勢，並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協助各階層市民及企業應對通脹、就業等困難，以渡過難關；**具體措施應包括：**

- (一) 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擴大現時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包括提高最高信貸保證額和信貸保證比例，讓中小企適時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
- (二) 密切監察各銀行的貸款審批情況，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的資本和流動資金，維持銀行體系和金融市場的穩定；
- (三) 檢討現時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運作和撥款準則，讓中小企透過不同的渠道開拓新興市場，以及減少對傳統市場的依賴；
- (四) 檢討現行的土地供應政策，紓緩物業市場的波動，從而平抑租金升勢，減低企業的營商成本；
- (五) 檢討現時的小販政策，在不影響地區小商戶的營商環境的前提下，容許創業者以更多不同的模式在社區內進行買賣，從而減低營商者的租金和營商成本；及
- (六) 更積極地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為本地勞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避免失業情況因經濟情況轉變而惡化。

註：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黃成智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由於香港經濟與環球經濟緊密連繫，外圍經濟波動對香港有深遠影響，目前世界經濟前景不明朗，本會促請政府密切關注經濟形勢，並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協助各階層市民及企業應對通脹、就業等困難，以渡過難關；針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

政府應採取下列措施：檢討現時的綜援制度，包括縮短綜援調整周期的相距時間，特別針對當中的租金津貼，從而更準確地反映物價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並盡快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以及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所包括的項目；具體措施亦應包括：

- (一) 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擴大現時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包括提高最高信貸保證額和信貸保證比例，讓中小企適時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
- (二) 密切監察各銀行的貸款審批情況，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的資本和流動資金，維持銀行體系和金融市場的穩定；
- (三) 檢討現時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運作和撥款準則，讓中小企透過不同的渠道開拓新興市場，以及減少對傳統市場的依賴；
- (四) 檢討現行的土地供應政策，紓緩物業市場的波動，從而平抑租金升勢，減低企業的營商成本；
- (五) 檢討現時的小販政策，在不影響地區小商戶的營商環境的前提下，容許創業者以更多不同的模式在社區內進行買賣，從而減低營商者的租金和營商成本；及
- (六) 更積極地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為本地勞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避免失業情況因經濟情況轉變而惡化。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潘佩璆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世界由於本港屬外向型經濟體系，容易受全球經濟影響，而近期世界受美國經濟衰退及歐債危機等多方面困擾，經濟前景不明朗，本會促請政府密切關注經濟形勢，並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協助各階層市民及企業應對通脹、就業等困難，**確保本地勞工的就業及生計不受經濟波動所衝擊**，以渡過難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制訂完善管理外地勞工來港工作的機制，以保障本地勞工就業權利；

- (二) 提早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協助基層勞工應對通脹；
- (三) 增聘長期聘用的公務員，改善公務員及其他公職人員的薪酬、職系架構，以提供更多相對穩定的工作機會；
- (四) 擴充各類就業服務、培訓及支援計劃，為再培訓課程的學員提供津貼，以增強人力資源競爭力；
- (五)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機制，以免僱員用於退休的強積金因公司倒閉而被對沖、蠶食；
- (六) 減輕市民的住屋負擔，例如增建公屋、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租金津貼，以及為沒有物業的家庭提供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
- (七) 增加長者醫療券至每年1,000元及擴大使用範圍，以協助長者應付不斷增加的醫療費用；
- (八) 推出‘跨交通工具月票計劃’，以減輕市民交通費負擔；
- (九) 在新市鎮增建食物環境衛生署公眾街市，為居民提供更多價廉物美的生活品選擇；
- (十) 寬減個人薪俸稅等各項稅收及各項涉及民生的政府收費、為電力住宅用戶提供電費補貼、寬免公屋租金及差餉等，以減輕市民的通脹壓力；及
- (十一) 推動六大優勢產業發展，重整本港製造業，制訂有關發展藍圖與時間表，積極開拓產業多元化，以減低金融業波動對本港經濟及就業所構成的影響；
- (十二) 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擴大現時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包括提高最高信貸保證額和信貸保證比例，讓中小企適時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
- (十三) 密切監察各銀行的貸款審批情況，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的資本和流動資金，維持銀行體系和金融市場的穩定；
- (十四) 檢討現時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運作和撥款準則，讓中小企透過不同的渠道開拓新興市場，以及減少對傳統市場的依賴；

(十五) 檢討現行的土地供應政策，紓緩物業市場的波動，從而平抑租金升勢，減低企業的營商成本；

(十六) 檢討現時的小販政策，在不影響地區小商戶的營商環境的前提下，容許創業者以更多不同的模式在社區內進行買賣，從而減低營商者的租金和營商成本；及

(十七) 更積極地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為本地勞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避免失業情況因經濟情況轉變而惡化。

註：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黃成智議員、潘佩璆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由於香港經濟與環球經濟緊密連繫，外圍經濟波動對香港有深遠影響，目前世界經濟前景不明朗，本會促請政府密切關注經濟形勢，並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協助各階層市民及企業應對通脹、就業等困難，以渡過難關；針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政府應採取下列措施：檢討現時的綜援制度，包括縮短綜援調整周期的相距時間，特別針對當中的租金津貼，從而更準確地反映物價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並盡快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以及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所包括的項目；而為確保本地勞工的就業及生計不受經濟波動所衝擊，有關措施亦應包括：

(一) 制訂完善管理外地勞工來港工作的機制，以保障本地勞工就業權利；

(二) 提早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協助基層勞工應對通脹；

(三) 增聘長期聘用的公務員，改善公務員及其他公職人員的薪酬、職系架構，以提供更多相對穩定的工作機會；

(四) 擴充各類就業服務、培訓及支援計劃，為再培訓課程的學員提供津貼，以增強人力資源競爭力；

- (五)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機制，以免僱員用於退休的強積金因公司倒閉而被對沖、蠶食；
- (六) 減輕市民的住屋負擔，例如增建公屋以及為沒有物業的家庭提供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
- (七) 增加長者醫療券至每年1,000元及擴大使用範圍，以協助長者應付不斷增加的醫療費用；
- (八) 推出‘跨交通工具月票計劃’，以減輕市民交通費負擔；
- (九) 在新市鎮增建食物環境衛生署公眾街市，為居民提供更多價廉物美的生活品選擇；
- (十) 寬減個人薪俸稅等各項稅收及各項涉及民生的政府收費、為電力住宅用戶提供電費補貼、寬免公屋租金及差餉等，以減輕市民的通脹壓力；及
- (十一) 推動六大優勢產業發展，重整本港製造業，制訂有關發展藍圖與時間表，積極開拓產業多元化，以減低金融業波動對本港經濟及就業所構成的影響；
- (十二) 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擴大現時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包括提高最高信貸保證額和信貸保證比例，讓中小企適時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
- (十三) 密切監察各銀行的貸款審批情況，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的資本和流動資金，維持銀行體系和金融市場的穩定；
- (十四) 檢討現時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運作和撥款準則，讓中小企透過不同的渠道開拓新興市場，以及減少對傳統市場的依賴；
- (十五) 檢討現行的土地供應政策，紓緩物業市場的波動，從而平抑租金升勢，減低企業的營商成本；
- (十六) 檢討現時的小販政策，在不影響地區小商戶的營商環境的前提下，容許創業者以更多不同的模式在社區內進行買賣，從而減低營商者的租金和營商成本；及

(十七) 更積極地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為本地勞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避免失業情況因經濟情況轉變而惡化。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